

雖僅被告上訴，如適用法條不當，二審可判比一審重

台開內線交易案二審已經宣判，原本提起上訴的被告都被判的比原審還要重，一般人常聽到如果只有被告上訴，二審應該不會判得比較重，而本件竟然出現加重判刑的結果，因此有必要就刑事案件上訴的相關法律規定作一簡單介紹，以便讓讀者們能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對於下級法院的判決結果有不服的情形，是可以上訴到上級法院，而不服地方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要上訴的話，必須向管轄第二審的高等法院（或分院）來提起上訴。所以，如果對於地方法院所為的通常或簡式審判結果不滿意，便可以上訴到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至於對簡易判決不服則是上訴到地方法院合議庭）。

刑事判決的上訴的期間，是從判決書送達後起算的十天內，不過如果在判決宣示後，判決書送達之前就提起上訴，也具有上訴的效力。提起上訴則要用上訴書狀向原審法院提出，所以要上訴到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時，仍然要先向原審的地方法院提出上訴書狀，並且要按照他造當事人人數來提出繕本。要注意的是，以前提起二審上訴並未規定必須附理由，但最近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已經明文規定上訴書狀必須敘述具體理由，假若沒寫理由則必須在上訴期間屆滿後的二十天內補提理由書，逾期未補提法院便會定一個期間要求上訴人補正。另外，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而且沒有補正，那麼依法是可以判決來駁回上訴的。至於對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則仍不要求上訴人必須敘述具體的上訴理由。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的利益而上訴的情形下，二審法院審理的結果，原則上是不能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的刑度。不過必須注意的是，如果二審法院發現原審的判決有適用法條不當的情形而撤銷一審判決時，那麼就可以判的比原審來的重。因此，如果只有被告提起上訴，或是被告的法定代理人、配偶為了他的利益而獨立提起上訴的話，那麼二審法院審理結果，假若還是依照一審法院所適用的法條來判決，則所判的刑度就不會比一審重。反之，二審法院如果是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時，那麼就可能判的比原審的刑度還要重。

例如：一審認為被告是空手去偷路邊停放的機車，而用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的普通竊盜罪來判刑，二審審理時查出被告當時還拿了螺絲起子去偷機車，那麼二審便會撤銷原判決，而改用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攜帶兇器的加重竊盜罪來判，這時候被告被判的刑度，當然可能會比一審所判的還要重了。至於本件台開案的二審，則是認為被告犯罪所得超過一億，而改用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原審是用第一項來判）來判刑，所以當然可以判的比原審來得重。

至於不服高等法院或分院的第二審或第一審（如內亂、外患罪等）判決，則要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而且必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才可以上訴。但

並不是所有刑案都可以上訴到最高法院，如果被告所犯的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的罪，或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的竊盜罪，還有侵占、詐欺、背信、恐嚇及贓物等罪，原則上經過第二審判決後就不能再上訴了。而本件台開案則因屬前述所說各罪以外的重罪，所以二審判決後，被告當然都還是可以上訴到第三審。

最後，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的判決如果不服的話，也可以寫明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除非顯無理由外，檢察官是不能拒絕的。因此，檢察官除了自己提起上訴外，有時候也會因為告訴人或被害人的請求而對被告提起上訴，當然這時候二審就沒有上述不能判比一審重的限制了。另外，還有一點要注意的是，如果被告是犯重罪而被法官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此時為了保障被告的權益，依規定原審法院不須等到當事人上訴，就要依職權將案件送至該管上級法院審判，而且這種情形下就等同被告已經提起上訴了。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

